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》（闽政办网传〔2019〕13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泉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》（泉政办网传〔2019〕11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全市简政放权，优化服务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晋江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，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成人员

协调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李自力担任。协调小组成员包括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郑志杰，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许国鑫，市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蔡朝阳，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傅劲峰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陈连智，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天平，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洪智育，市司法局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张贻潜，财

金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施永鑫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吴清瑜，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刘文斌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丁清松，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谢春雷，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朱志新，市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洪朝参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施清凉，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陈鹭旭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永豪，市金融工作局二级主任科员林溢芳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杨志勇，泉州市高教发展中心管委会办公室主任陈志刚，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卢敬东，人民银行晋江支行副行长黄文忠，市税务局副局长杨苹，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综合业务一科副科长阮铁军，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晋江管理部负责人姚文森，市政府督查室主任陈庆雄，市政府办公室效能管理科科长吕金城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职能转变，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重要领域、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，研究拟提请市委、市政府审议重大事项，指导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及各单位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职能转变的改革措施，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，打造有利于创业创新创造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、优化营商环境组、激励创业创新创造组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、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、法治组、督查组、专家组 4 个保障组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二、专题组成员及主要职责

（一）精简行政审批组

组长单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许星炜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司法局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张贻潜，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刘文斌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丁清松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永豪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杨志勇，市政府办公室效能管理科科长吕金城担任。精简行政审批组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负责牵头推进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投资审批制度改革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政务服务改革。放权方面，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，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等事项，推行区域评估、多规合一、多评合一、并联审批等。监管方面，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服务方面，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，根据上级部署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“e政务”便民服务平台建设，持续精简审批材料和优化审批流程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，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组

组长单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组长由发改系统专职副书记林景锋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陈连智，财金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施永鑫，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刘文斌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丁清松，市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洪朝

参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永豪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杨志勇，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卢敬东，人民银行晋江支行副行长黄文忠担任。

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打造竞争新优势。放权方面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扩大外资市场准入，促进民间投资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监管方面，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，完善收费监管制度，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。服务方面，加强产权保护，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加快水电气暖、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，提升服务质量效率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。

（三）激励创业创新创造组

组长单位为市科学技术局，组长由市科学技术局二级主任科员陈聪鹏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许星炜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黄金发，财金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施永鑫，社保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林金龙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永豪，市企业上市服务中心主任张晓如，泉州市高教发展中心管委会办公室主任陈志刚担任。

负责牵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打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升级版，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。放权方面，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，赋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，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，激发创业创新创造活力。监管方面，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，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。服务方面，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，破解创

业创新融资难题。改革分配机制，健全保障体系，促进人才合理流动。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，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。

（四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

组长单位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组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永豪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许星炜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杭，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谢春雷，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朱志新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施清凉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杨志勇，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卢敬东，市税务局副局长杨苹，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综合业务一科副科长阮铁军，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许约韩担任。

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放权方面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压减企业开办成本，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深化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，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，推行简易注销改革。监管方面，健全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。服务方面，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，强化标准体系，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。

（五）改善社会服务组

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郑志杰担任，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党委专职副书记蔡朝阳，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

员洪智育，市司法局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张贻潜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杭，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陈鹭旭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杨志勇，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晋江管理部负责人姚文森，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许约韩担任。

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养老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、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。放权方面，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，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。监管方面，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，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。服务方面，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，加快推进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。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教育”“互联网+医疗”等模式，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。

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。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、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，协调相关单位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，提出改革建议。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后，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，重大事项提请市委、市政府审议。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。

三、保障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综合组（协调小组办公室）

组长单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许国鑫担任。

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负责沟通协调各专

题组、保障组工作，联系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；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，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；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；联系主管单位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（二）法治组

组长单位为市司法局，组长由市司法局副局长张贻潜担任。

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，及时推进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。

（三）督查组

组长由市政府督查室主任陈庆雄担任。

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，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单位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、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。

（四）专家组

组长由华侨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赵昕东担任。

受协调小组委托，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开展理论研究，提供政策咨询，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，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。

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、保障组组长、副组长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，并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协调小组要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。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，细化分

阶段重点工作，制定可量化、可考核、有时限的目标任务。对跨领域、跨部门、跨层级的重大问题，加大研究协调力度，及时督促解决，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、整体推进。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及时总结推广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和各单位典型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市直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紧迫意识，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职能转变，找准突破口、把握着力点，在放权上求实效，在监管上求创新，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亲自抓好部署、协调和落实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并落实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推进机制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因地制宜，锐意探索创新，探索更多管用可行的“实招”。要主动对标先进，相互学习借鉴，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创优争先局面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内生动力、释放内需潜力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有关领导。